

# 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盐田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田春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列席和旁听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5年工作情况

2025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盐田区全力打造“深港合作范例、产业创新热土、民生幸福样板”工作大局，坚持使命在肩、勇往直前，坚持民有所呼、必有所应，坚持与盐田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发展。

### 一、紧扣中心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以精准检察服务为盐田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以机制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与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的沟通协作，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盐田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高地的行动方案（2025-2027）》，牵头建立“1+7”府检联动新机制<sup>1</sup>，推动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府检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格局。联合发布《盐田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盐田区涉企执法司法负面清单》，护航企业发展，获得企业界的热烈响应。选聘盐田区首批45名法治化营商环境观察员，协助举办全区同堂培训，凝聚法治共识，汇聚护企合力。

**以特色平台服务双区建设。**围绕“核心区”建设，加强与集中管辖涉海案件的前海检察院沟通协作，准确把握涉海案件办理的“时”和“度”，兼顾海洋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助力打造“海上新盐田”。围绕“合作区”建设，设立中英街检察官工作室，部署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参与探索深港规则机制“软联通”，助力中英街打造安全、放心、诚信的法治化跨境消费标杆区。

**以精准办案护航企业发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sup>2</sup>，依法稳妥办理涉企案件，坚决杜绝“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全年依法办理涉企案件36件，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件，维护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入开展“挂案”清理专项工作，依法督促侦查机关撤案6件，帮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

专项监督，办理涉企执法检察监督案 5 件。针对某企业获利 144 元却被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小过重罚”案件<sup>①</sup>，依法督促行政机关落实“过罚相当”原则，成功帮助这家濒临困境的企业渡过难关。

## **二、深化平安建设，在筑牢高水平安全中展现检察作为**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努力为盐田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全力维护高水平安全。**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54 件 473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35 件 300 人，依法批捕 169 件 214 人、提起公诉 173 件 212 人。扎实做好东部片区邪教犯罪案件集中办理工作，坚决打击邪教组织犯罪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依法严厉打击“赌毒盗抢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批捕 43 人，起诉 40 人。深入开展“检护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结合办案编发《检察相伴 平安是福》安全手册 500 余份，强化安全意识，促进落实安全责任。

**积极促进高效能治理。**主动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sup>3</sup>，落实检察官驻点综治中心制度，让群众反映诉求更便捷、矛盾化解更到位。坚持把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834 件 890 人次。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妥善办理重点信访事项 7 件 49 人，依法成功解决了历时近 20 年的贾某某刑事申诉案。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健全完善监检衔接机制，确保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共受理各级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10件12人，提前介入4件，决定逮捕9件10人，起诉9件11人。依法办理了南山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曾某某受贿案、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原行长陈某某贪污案等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职务犯罪案件。

### **三、践行人民至上，在回应群众关切中传递检察温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检察担当守护群众幸福底色。

**建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强蓝色驿站<sup>4</sup>品牌，实现“四街一局一产业园”<sup>5</sup>全覆盖，同步开设“线上蓝色驿站”，打造群众身边的“检察服务圈”。充分发挥蓝色驿站“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sup>6</sup>阵地作用，开展各类普法活动71场，引导社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原创图文普法作品获第八届全国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传播力作品”奖。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71件97人，办理了文某某等36人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关联案<sup>②</sup>，斩断了“蚂蚁搬家式”销赃黑链。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作配合，追赃挽损530万余元，最大限度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坚持“应救尽救、精准救助”，开展司法救助4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余元。秉持“如我在诉”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每一

个民生案件。办理的周某某立案监督案<sup>③</sup>，引导当事人通过正当途径维权，帮助其获法院判赔 17 万余元；办理的弃婴监护权支持起诉案<sup>④</sup>，解决了困扰当事人近 10 年的监护、户口等难题，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平与温暖。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7 人。用好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sup>7</sup>，精准保护未成年被害人 12 人。跟进临界预防 60 人，精准帮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23 人，向罪错青少年家庭制发督促监护令 11 份。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 10 场。持续擦亮“小海鸥”未成年人检察品牌，配合录制《法说平安》节目，以鲜活普法案例传递法治温度。

#### **四、深耕主责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中砥砺检察使命**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监督更有尺度。**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依法不批准逮捕 262 人，决定不起诉 38 人，附条件不起诉 5 人。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撤案 7 件，纠正漏捕漏诉 30 人，纠正不规范侦查活动 21 件。发挥侦协办<sup>⑧</sup>作用，提前介入刑事案件 426 件，促进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依法纠正监管场所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押混管等问题，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民事检察监督更有力度。**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46 件。针对营商环境观察员反映的租赁合同纠纷案超期、超范围查封等问题

线索，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解除查封，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办理的季某某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sup>⑤</sup>，查清原审关键证据系伪造，依法提请抗诉，促使原告主动撤回起诉，避免了当事人承担百万元不实债务。当事人向盐田区检察院、深圳市检察院分别赠送锦旗，赞誉对其家庭有“再造之恩”。

**行政检察监督更有高度。**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2件。开展行政案件诉讼费专项监督，依法纠正不当收费27件。开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移送主管机关处理10人，防止当罚不罚。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办理案件14件。办理的徐某某等13人诉某区街道办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妥善化解争议，实现案结事了，确保了重大城市更新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益诉讼检察更有温度。**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件。深入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结合办案，督促相关部门整治社区团购自提点87个、自动售货机28台，纠正药店违规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违规挂证等不规范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呼声，督促相关部门排查整改无障碍设施被占用、小区树木无人养护危及行人安全等问题。探索办理全市首例薇甘菊等外来物种入侵公益诉讼案，举一反三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守护好绿美盐田。

## **五、强化自身建设，在锤炼过硬队伍中锻造检察铁军**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纪律建设为保障，着力锻造有理想、有格局、有担当、有情怀、有温度

的检察队伍。

**突出政治建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开展党组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等学习 49 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请示报告 115 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守住建牢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完成党支部集中换届，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加快人才强检。**深入实施人才强检三年规划，分级分类培训 324 人次。推行重点任务“揭榜挂帅”机制，搭建“研检沙龙”典型案事例交流平台，充分激发队伍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全年有 8 人入选检察机关人才库和深检群英榜，1 人获评全省检察系统先进个人，人才培养经验做法获《检察日报》刊发。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出台加强案例工作 10 项举措，1 个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5 个案件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检察长牵头的调研课题获评全市优秀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并在《中国检察官》杂志刊发。

**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院领导班子带头深入查摆问题 23 项，形成整治措施 40 条。全力配合市委巡察，扎实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开展日常谈话、批评教育等 47 人次，持续营造严的氛围，匡正干的作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重大事项报告 27 件，促进廉洁公正司法。

**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邀请区政协开展“走进检察院”民主监督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活动 29 场 168 人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组织检察公开听证、不起诉公开宣告、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 12 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16 件次，听取辩护人意见 309 件次，提供案件查询服务 1108 人次，接待律师阅卷 199 人次，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盐田检察工作取得的每一点进步、每一项成效，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区委和市检察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及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一年的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区委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服务盐田高质量发展的前瞻性、精准性仍需提升，贴合辖区特色的服务举措还不够丰富；二是“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仍有不足，业务工作还存在短板弱项；三是检察人员的办案理念、能力素养与“三个善于”<sup>9</sup>的要求还有差距，专业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等等。针对这些不足，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区六届五次党代会会议精神，进一步转理念、搭平台、建机制、精办案、强队伍，担当实干、锐意进取，山海寻梦、阔步前行，更加坚决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盐田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坚定不移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严格规范落实“第一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把党的绝对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坚定不移服务发展大局。**密切关注 APEC 会议在深召开等重大活动，围绕“安全稳定、开放发展”充分履职，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助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用好中英街检察官工作室等特色检察平台，以更大力度服务“双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更好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是坚定不移践行司法为民。**常态化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提升执法司法温度。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食药安全、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做实司法救助、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依法保护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打造蓝色驿站 2.0 版本，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提升服务质效，让检察服务更接地气、更暖民心。

**四是坚定不移强化法律监督。**深入践行精准监督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发挥侦协办作用，做实标本兼治、惩防并举，促进犯罪治理，进一步降低犯罪总量。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打造具有盐田特色的行政检察监督品牌。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守护好盐田的绿水青山和群众的切身利益。

**五是坚定不移锻造检察铁军。**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加快打造“五有”过硬检察队伍。加强干部队伍综合素能建设，深化分级分类培训，持续抓好“研检沙龙”典型案例定期研讨。扎实推进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营造严的氛围，树立正的风气。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以巡察整改促提升、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各位代表，万物恰逢春，奋进正当时。本次会后，区检察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大会的各项决议和代表们的审议意见，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昂扬的斗志、更有力的举措，奋力谱写盐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盐田区加快打造“深港合作范例、

产业创新热土、民生幸福样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报告用语说明

1. **“1+7”府检联动新机制**：“1”是指打造一个常态化平台，即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下，区检察院、区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共同会商解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形成工作合力；“7”是指7项工作措施，包括联合聘请法治化营商环境观察员，联合发布《盐田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盐田区执法司法负面清单》《盐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年度白皮书》，联合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同堂培训，联合深化“两法”双向衔接，联合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等。

2. **“两个毫不动摇”**：是中国共产党提出的重要经济方针，于2012年党的十八大正式确立，核心内容为“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和“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3. **“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多元共治，广东省委政法委于2023年出台《广东省开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1”指综治中心，“6”指综合网格及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基层政法力量和“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等信息化支撑平台，“N”指其它综治力量。

4. **蓝色驿站**：是区检察院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相关部署，在区委组织部的大力支持下，依托红色驿站打造的检

察文化品牌。该品牌有效融合基层党建、检察履职，充分发挥红色驿站、蓝色驿站优势互补、互促共进的聚合作用，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2023年，该品牌获评“全国十佳检察文化品牌”“广东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及“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工作项目”。2024年，获评深圳市2024年法治改革创新项目，并入选深圳市“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

**5.四街一局一产业园：**四街指盐田区沙头角、海山、盐田、梅沙4个街道；一局指中英街管理局；一产业园指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6.“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是市司法局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建立“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工作方案》，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需要、深圳市“八五”普法工作重点，遴选出的具有代表性、普法成效显著的单位（团体、阵地）。目前已有两批共40家单位被确定为深圳市“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

**7.“一站式”保护中心：**是指对于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案件，一次性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询问、身体检查、生物检材提取、心理疏导等工作，并及时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对被害人进行救助的指定场所，促进各职能部门形成合力，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区检察院牵头在区人民医院设立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

**8.侦协办：**全称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是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重要平台。主要通过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官，对案件

办理开展繁简分流、提前介入和法律监督。

**9.三个善于：**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提出的：“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

## 有关典型案例说明

①“小过重罚”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021年初，某公司因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含特定内容的广告，被某区行政机关以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罚款30万元。因公司未缴纳罚款，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准。该公司申请行政检察监督。经调查核实，发现该广告阅读量仅76人次、获利仅144元，危害后果轻微，且系初次违法并主动整改。盐田区检察院审查认为，行政机关虽在法定幅度内处罚，但未综合考虑违法情节，处罚明显不当，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采纳建议，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决定。该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撤回监督申请。

②文某某等36人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关联案：2024年12月，电信诈骗被害人王某某向分期乐APP内的第三方借款平台“有钱花”申请7万元借款。在提现环节，对方以提现卡号错误、借款被冻结为由，要求王某某通过在指定微信群里发红包的方式支付解冻费。王某某遂在多个微信群发红包，被骗4.4万元。经查，该案主犯文某某通过抖音结识诈骗团伙上家，在“抢红包返利”的利益诱惑下，组织人员组建多个诈骗专用微信群。在引导被害人入群发红包后，将被害人踢群或诱骗其主动退群，并要求删除发红包记录，通过分散资金、销毁痕迹的方式来转移诈骗款项，大幅增加资金追踪和案件办理的难度。盐田区检

察院依法对文某某等 36 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36 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实刑。该案的成功办理,斩断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利益链条,帮助被害人挽回了部分财产损失。

**③周某某立案监督案:**2023 年,周某某向公安局报案,称其公司在与某公司合作过程中,某公司拒不支付运输款项,要求公安局以诈骗罪追究某公司刑事责任。公安局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周某某不服,向盐田区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盐田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双方纠纷属民事纠纷,不予立案决定正确。立案监督案虽依法结案,但其诉求并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盐田区检察院多次组织区调解协会和信访人进行交流沟通,引导其采取民事诉讼途径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2025 年 7 月,该案作出民事判决,法院判决对方赔偿周某某应付款人民币 17 万余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周某某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④弃婴监护权支持起诉案:**方某夫妇抚养弃婴方某某近十年,但因不符合收养条件无法办理登记,致其长期处于“黑户”状态。2025 年 3 月,方某向盐田区检察院求助。盐田区检察院经全面调查,证实方某某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遂向民政部门发出履职提醒函,并组织多方磋商,推动居委会担任方某某的临时监护人。在此基础上,依法决定支持起诉。法院于 7 月判决指定方某夫妇为监护人,从根本上解决了困扰孩子多年的法律身份问题。

**⑤季某某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2020 年 4 月,伏某某向季

某某转账 100 万元用于投资口罩生产。因投资亏损，同年 7 月伏某某伪造借款合同胁迫季某某女友倒签日期，并将该虚假债权转让给深圳某科技公司。该公司提起诉讼后，原审法院依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判决季某某、殷某某还款。2024 年，盐田区检察院依申请立案并启动笔迹鉴定、跨省调查、关联案件证据比对、时空反证等工作，印证借条系伪造，同时查明伏某某投资款已通过设备转让获全额清偿。在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未获采纳后，盐田区检察院依法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2025 年 8 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原告在再审开庭前主动撤诉，原错误判决得以纠正，季某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